

上海市林业行政许可文书

沪林许[2019]169号

上海市林业局关于准予国家海洋局东海环境监测中心进入崇明东滩保护区开展科研活动的行政许可决定

国家海洋局东海环境监测中心：

你（单位）于2019年9月3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关于进入崇明东滩保护区开展2019年东海区海洋预警监测工作的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同意你（单位）于2019年10月9日至2019年12月30日之间进入上海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2019年东海区海洋预警监测工作相关科研活动。

你（单位）应当于上述项目活动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法向上海市崇明东滩鸟类自然保护区管理处提交项目活动成果副本。

请上海市崇明东滩鸟类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做好跟踪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如你（单位）不服本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国家林业局或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三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主题词：林业 行政许可 保护区 科研

抄送：上海市崇明东滩鸟类自然保护区管理处